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707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284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
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5年1月28日南市家教推字第1150196012號函。
- 二、案經115年2月12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初步研判旨案基地南側之坡地形貌可能與德慶溪水流支脈有關，建請貴中心於後續基地規劃中納入場域地形地貌考量，盡量保留原有紋理，坡地範圍是否填平亦請審慎考量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瑤